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渝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配件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24）0024 号

中山市渝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2406-442000-16-01-536236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渝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配件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市渝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配件 300 吨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三路 36 号一座之六，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5' 17.406"，北纬 22° 17' 54.701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金属配件的生产，年产金属配件 300 吨。

该项目生产工艺为：

金属配件：原料→燃烧熔融压铸→脱模→打水口→抛光→机加工→研磨→烘干→成品。

模具维修：模具→机加工→维修好的模具。

维修模具工序使用乳化液和金属配件的研磨工序均为湿式作业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504 吨/年、研磨废水 10.08 吨/年、喷淋废水 12 吨/年和冷却塔用水 75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研磨废水、喷淋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燃烧熔融压铸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）、脱模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、抛光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项目燃烧熔融压铸工序废气、脱模工序废气、抛光工序废气由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1中金属熔炼（化）—燃气炉工艺，落砂、清理，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、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TVOC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—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涉及VOC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A.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五、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、选取低噪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、金属碎屑、沉渣、废模具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、废乳化液、含乳化液边角料和金属碎屑、乳化液废包装物、脱模剂废包装物、含铝压铸炉渣、含铝沉渣、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、废火花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含铝废物需按照《回收铝》(GB/T 13586-2021)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20)等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.19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.3667 吨/年。

八、须按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导性意见）》的通知（粤环〔2018〕44号）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修订版）（中环〔2022〕98号）》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

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7月18日